

《万家诉讼》中的两个世界*

钱 锦**

<目次>

I. 引言	IV. 法律的世界及其带给何碧秋 困惑
II. 断裂的城市与乡村	
III. 王桥村的世界和何碧秋 “讨个说法”	V. 结语

I. 引言

1992年上映的电影《秋菊打官司》曾经轰动一时，不仅在国内外获得多项大奖，还吸引了国内外很多学者从不同的层面进行研究。剧中的台词“讨个说法”被视为维权的代名词并增补收入2005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固然，导演张艺谋的功力，主演巩俐的演技都功不可没，但真正的幕后英雄是电影的原著¹⁾《万家诉讼》，一部描写农村社会法律题材的中篇小说²⁾。

* 본 논문은 영산대학교 교내연구비 지원에 의하여 연구되었음.

** 灵山大学校 中国学科 专任讲师.

1) “《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首先是小说原作《万家诉讼》写得好，我们确定用故事片与纪录片相结合的方法拍摄《秋菊打官司》，便是原小说《万家诉讼》的风格，为我们提供了思路。”参见木子，〈张艺谋谈秋菊打官司〉，《当代电视》第10期(1992.10)，22页。

2) 陈源斌的《万家诉讼》最初发表于《中国作家》第3期头条，同年的《小说月报》第8期头条和《新华文摘》第8期都转载了这部小说，《中国文学》还将其翻译成英、法两种文字。本论文引用的小说原文参见陈源斌，《万家诉讼》，《

《万家诉讼》的作者陈源斌是当代著名的社会写实作家，他的小说主要以乡村为背景，以当代中国社会的法制现象为主题。他的作品贴近时代生活，这与他长期在农村体验生活有关，《万家诉讼》就是他赴基层生活时获得的灵感和素材。³⁾这篇小说用追踪纪实的手法记叙了一个偏僻农村的农妇告村长的故事，在语言的运用和细节的描写上非常贴近生活本色。从小说中提到的新出的《行政诉讼法》来看，故事发生的时间背景与作者创作的时间基本上是一致的(1991年)。⁴⁾可见，这篇小说具有很强的现实性，从它引起巨大的社会效应来看，小说深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观念意识。然而故事结尾处主人公说的一句话：“我上告他，不过想扳平个理，并没要送他去坐牢啊。”触发了法学家的的问题意识，使大部分的研究者聚焦于现代国家法律和中国传统伦理之间的冲突，并扩展到现代法律在本土社会的适用问题。⁵⁾研究者的这种视角反映了九十年代初中国社会的热点之一，即当时中国社会正在推行实施的法制建设。他们将故事视为一个案例，从而对自上而下由政府推进的，模仿西方的法制建设进行批评。时至今日，当论及中国法治推进(现代化)模式时，“秋菊打官司”仍然是法学家们喜欢引用的案例。

时隔二十年，笔者为了研究当代中国农民法律意识的变迁，重新阅读了这篇小说，发现对中国现代法律的质疑并非《万家诉讼》所要表达的主题。笔者认为小说欲向读者展示的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城市与农村发展的不平衡，即中国改革开放十年后农村远远落后于城市发展的社会现实。小

秋菊传奇》(北京: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05.10)。

- 3) “当时我在安徽省文联当专业作家，组织部门派我下去到一个县挂职担任副县长，下去深入生活两年，……，我觉得副县长这个位置太高，我自己要求当一个副村长。……我下去了当了两年副村长……”参见陈源斌在白鹿论坛的讲座《秋菊与当代社会现实》，<http://www.cnblsy.com/show.asp?id=206>。
- 4) 《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发布，并于1990年10月正式施行。《万家诉讼》最初发表于《中国作家》1991年第3期。
- 5) 尤其是法学家苏力发表《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以后，众多法学研究者著文论述，具体的研究成果请参见凌斌，〈村长的困惑：‘秋菊打官司’的再思考〉，《政治与法律评论》第1辑(2010.10)。

说追踪农妇何碧秋(即电影中的秋菊)进城告状的过程,对她在城里的所见所闻及其在农村的生活作了生动的描述,从中可以看到城市与农村几乎处于完全不同时代的发展水平,即城乡社会出现断裂。⁶⁾在断裂的社会里,“多个时代的社会成分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不同社会成分的诉求共存一时,而这些诉求本来是应当属于不同的时代”。⁷⁾根据断裂社会的这种特征,城乡社会的断裂导致城市和农村存在不同时代的诉求,其中包括对法律的需求。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城市里产生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来制约和调整;而农村仍然保留原来的生产方式,因此依靠原来的规范体系就可维持秩序。《万家诉讼》这部小说正是通过法律这一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来突现城市和乡村之间巨大的差距。

基于以上的思考,笔者希望重新解读《万家诉讼》这部小说,通过考察中何碧秋解决纠纷整个过程,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中国城乡社会进行观照,对当时农民的法律意识状况以及形成原因进行深层的剖析。

II. 断裂的城市与乡村

《万家诉讼》中城市与农村是两个隔绝的区域。何碧秋所居住的王桥村,亘古就属安徽,只因造了一座水库,把路都隔断了,出个门比登天还难。何碧秋为了请政府主持公道“讨个说法”,得先搭船过了摆渡口,再走一二十里路才能到乡里,要进城还得乘坐班车。这还算是快捷的走法,若碰到下雪冰冻天气,摆渡口封冰行不了船的话,只能沿着新修的土路,经由江苏路面,“绕十万八千里”才能进城。这种地理上的原因将何碧秋生活的王桥村与临近的城市隔离开来,分别生活在两个社会的人们除非有特别的事情,一般很少往来。要不是跟村长发生纠纷,何碧秋也不会轻易走进城

6) 参见孙立平,《断裂—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0),11页。

7) 前揭孙立平,《断裂—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13页。

里。她为了向政府“讨个说法”，只身一人走出王桥村，来到久违了七八年的县城。通过何碧秋的眼睛，我们看到了城市与乡村迥然不同的社会生活形态。

一般来说乡村生活是静止的、重复的，最大的变化就是四季的变化以及田园景象的变化。农民的生活总是围绕着耕作，不同的时节有不同的农活。小说中对王桥村的描述主要是由寒冬过渡到春日，随着天气的变化而出现的农地里的变化。农民的生活主要依靠土地，农田是他们生活的重心，他们为了获得好收成非常辛勤地劳作，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小说中万家和村长之间发生的纠纷也是由农事而起。农业需要的时间和人力很大，收益却很小。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没有很多的闲暇时间也没有富足的金钱去消费。他们只有在需要用钱的时候，才把农产品或农副产品拿到乡镇上去卖。何碧秋为了进城“讨个说法”将两头放足架子催了一半膘的猪，拉到江苏地面集上卖成钱，当作进城的花费。⁸⁾就连这仅有的商业活动，也是实行农村体制改革以后才许可的。正因为农业耕作的这种特点，农村社会的变化是非常缓慢的。

与农村社会的静止和缓慢相反，二十世纪90年代中国城市却以极快的速度发展变化。在《万家诉讼》中，何碧秋，一个生活在偏僻农村的农家妇女，为了给被村长打伤的丈夫“讨个说法”几番从乡村走进城市。在城里，她就像进了大观园的刘姥姥一样不仅分不清东西南北，繁华的街市看得她眼花缭乱。小说用了大量笔墨描写城里街市的繁荣。

街不像七八年前见过的街了，多少食摊儿吆喝……一路过去都是买卖，锅碗瓢盆，油盐酱醋茶，身上头上脚上手床上和脸上的，吃的用的花的，述说不尽。拐弯走尽这条街，再左拐，却是一街毛线生意，满眼里鲜亮：杏红，桃红，肉红，土红，水红……铁锈红；……各种各样的黄，各种各样的蓝，各种各样的颜色。心思跟它并不搭界，眼却早花了。(9页)⁹⁾

8) 参见陈源斌，《万家诉讼》，《秋菊传奇》(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5.10)，13页。

这个菜场是用一条旧街改做的,从头到尾,足足三五里远近。此时不是一天里买和卖的潮头,仍见货物压倒了街面。鸡鹅鸭鸟,猪牛羊狗,各种干货水货山货海货,挤酸了眼睛……稀罕的是一类部合时节的时鲜瓜果:黄瓜、茄子、韭菜,竟有西瓜、香瓜,说都是当地暖房里出产的。看着光景,怕是天上的仙蟠桃,也能仔细找寻得到。(18页)

何碧秋七八年未进城,城里的景象已经变得让她又陌生又稀罕,令她惊叹。通过小说中的描绘,我们可以看到二十世纪90年代初中国城市和农村之间在经济发展状态上存在极大的差距。

一般来说,世界各国普遍都有城市和乡村的区域存在以及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区分,但一般不存在制度上的限制,只不过是居住地点和职业分工的不同。但1958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这种户籍制度人为地将中国社会进行分割,形成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¹⁰⁾1978年以后,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入,地理上的距离加上政策上的差别,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突然加剧。事实上,当代中国起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经济上曾有过一定的起色。据调查研究,“中国城乡二元社会在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展的确经历了差距缩小到从小到大、再到更大的过程。如1980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相对比为2.50(城镇比乡村),到1985年缩小到1.86;不过,到1990年,差距不是继续下降而是开始扩大,到1995年高达2.71,超过了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水平。”¹¹⁾读者可以从小说中旅馆住宿费涨价的速度体会到城市经济发展之快,就在何碧秋进城“讨说法”期间,她所投宿的旅馆住宿费竟然涨了两次。这既意味着城市流动人口的增多,也显示了城里人经济水平正在快速提高。

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经济上如此悬殊的差距必然会造

9) 为简洁起见,本论文只在引用的小说原文后标注页码。

10) 前揭孙立平,《断裂—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94页。

11) 李建新,《城乡社会“断裂”与“人口逆淘汰”再思》,《人口学刊》第197期(2010.1),7页。

成城市居民和农民在价值观和伦理观等意识观念上的不同。农村人几乎一成不变的生活方式和经济收入使他们仍保留传统的思维方式，而城里人由于商品经济日趋活跃，意识观念也相应地发生很大改变。小说对此有过很多对比性的描述。

首先城市与农村在价值观念上存在很大的不同。在农民眼里，面子要比钱重要。何碧秋如此执拗地要“讨个说法”，只是要村长认错，并不包括金钱的赔偿。当李公安跟她商量医药费、调养费和误工补贴的调解处理时，何碧秋说“这一来，人不把我看扁了？我并不是要钱，只要他有个说法。”在李公安解释村长拿钱赔偿就能证明事情的对错之后，何碧秋才同意接受。不过，她去村长家时还是没打算接受金钱的赔偿，她“想等他先递过票子，再还回去说：‘算了，事情也就这样了’。”(7页)然而村长把钱都扔在地上，让她捡钱，捡一张钱低一次头，算是认错。何碧秋没有捡地上的钱，而是“踩着地上的票子就往回走”(8页)。从那以后，她踏上了进城“讨个说法”的路。她选择这条路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远远超过丈夫被打所受的损失，但她在所不惜，因为“这个理不扳平，今后没法活了”。当丈夫发愁告不到村长怎么办时，她咬牙道：“我带足盘缠，就住在那里！”(8页)事实上她也如此做了。在她接到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定后，马上将家中饲养的猪拉去卖了，作进城上告的花费。在城里，她住在每天3块的旅馆里，请人代写诉状被骗了35块，给市公安局严局长送鱼又花了几十块。市公安局的复议还未下，两头猪卖的钱就剩无几了，远远超过丈夫被打所受的损失。

何碧秋的行为在城里人看来她不是个“蛮缠角儿”就是个“头脑有毛病的”(33页)，否则不会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自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政府的鼓励和政策的支持下，“先富起来”成了人们的共同欲望，过去“一切向前看”的口号也被改为“一切向钱”看。通过小说中何碧秋所见所闻我们可以体察到城里人的这种意识上的变化。

何碧秋到市公安局申请复议以后，闲着无事去逛公园。公园里许多人往一只盛着清水的香炉里投放硬币问心愿，人们问的心愿有调工资的，有分房的，有娶到好女子的，有当官提级的，甚至有问今晚麻将桌上的收

成。尽管不过是场儿戏，却非常现实地表露了城里人对金钱物质的欲望。金钱欲望的高涨改变了人们传统的观念，尤其是年轻人的价值观。何碧秋逛菜市场时发现年轻漂亮的姑娘竟然在卖肉。

最稀罕的是一类买卖人等：爷们娘们倒也罢了，有几个年岁二八二九细皮嫩肉女子，脸模儿像白面捏一般匀称周正，却穿了油渍麻花的衣裳，站在红白摊前，提刀卖肉，把一副嗓门勒细了吆喝。(19页)

卖肉的原本是大老粗的屠夫形象，过去是为人不齿的行业，如今的年轻人为了赚钱根本不在意世俗的观念，在他们眼里赚钱的多少决定职业的高低。90年代初在市场经商的个体户是市场经济最大受益者，成为中国最先富起来的人群。当时社会上曾经流行过这样一句顺口溜：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不如拿剃头刀的。个体户赚钱多吸引了很多知识分子或国家干部“下海”经商。

对金钱的欲望改变了人们对职业的评价，使市场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但金钱欲的膨胀也导致社会道德的败坏，犯罪率不断上升。小说中旅馆老店主跟何碧秋聊起公安人员忙着管治安抓犯罪的情况。

都因这一辈年轻人，不讲传统了，偷的，抢的，骗的，为了一个钱字都干得出来。为赌一口气，杀人像割灯草。(16页)

实际上不仅仅年轻人为了钱不择手段，年长者也不例外。何碧秋在街头字摊请摊主代写诉状，摊主是个留了胡须一脸老气的老头，他给代写的诉状毫无用处，却向何碧秋要价四十块，何碧秋在律师事务所问了价目，才知道被摊主骗了。即便是感叹社会风气日下的旅馆主人自己也同样为了多挣钱而不择手段。何碧秋初次来旅店，向他询问旅店每晚价钱，店主却反问她开不开发票，因为收费是不同的。“开票每铺一晚六块，实付四块，回去报销后，有两块进你的腰包。不开票，一晚三块。”(11页)开发票意味着

由单位出钱，不仅旅馆可以多收一块，客人也能从中受惠两块钱，这种手段实际上损害了公家的利益，却被老头解释为国家保护个体经营。小说中农村人的重人情要面子与城里人要钱不要脸面的风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其次城乡间的差距还表现在人们的伦理观念上。传统的农村社会是个熟人社会，村里人都互相认识，互相关心。何碧秋向村长讨说法遭到拒绝，她马上回家收拾动身，走了一里多路到了摆渡口。这时，万家女人要告村长的消息已经先她一步传到了摆渡船上。熟人社会里，舆论的力量是很大的，这也是何碧秋必须讨到说法的原因所在。丈夫被村长踢了要害，不知情者会认为是万家犯了大错，知情者会认为万家好欺负。这样一来，万家在村里就抬不起头来。因此何碧秋觉得“眼下将就也行，倒是想着日后呢。不把这个理扳平，我一家日后没法活”。(12页)慑于这种舆论的力量，当市法院的审判员让万善庆坐他们的车进城上医院拍片时，何碧秋却谢绝了。

何碧秋待要应了，转头看见散布在地里干活的人，都朝这边张望，心里多了一忧，说出来道：“承你们的情。俗话说十里无真信，何况我们被水库隔断的王桥？都晓得警车是专抓犯人的，他若同乘了走，难保没人嚼出多少舌头来！”(35页)

熟人社会，到处都是熟悉的面孔，消息传播速度也快得惊人，谁家发生什么事，村里人都能在第一时间内知晓并进行评价。人人都互为监督者，自然不敢任意妄为。因此，传统的农村社会没有法律也能维持良好的秩序。

在商品经济活跃的城市里，人口的流动性非常大，城市变成一个陌生人的社会。秋菊在城里打过交道的人都是基于特定的事，其中大部分是交易行为，吃饭、住宿、买东西、逛公园、看病、写诉状等等，当交易行为结束双方就不再存在延续的关系。我们经常用冷漠来形容城市里的人际关系，因为在陌生人的社会里，人们是不会过多地去关注他人的行为。小说

对城里人的这种特征有一段精彩的描述，是何碧秋得空在城里逛时无意间看到新奇的一幕。

……一些穿着红的男女在大庭广众之下脱衣服，男的把上下都扒光了，单剩裆间一张薄皮。女的有只穿遮胸连裆服的，也有带着护奶罩子和遮羞短衩的。上述脱好了的，原地跑两圈，把脚捌一捌，吸口气，“扑通”跳进冷水里去”。树林里也站了些人。这拨人跟凹地上的那拨并不相干，一并穿得整齐，……只管睁眼朝下看，……。何碧秋身边这拨看客此时盯定一个穿红色衣的小女子身上。那女子不去隐蔽处，就站空地上在大众目光里脱换。(31页)

九十年代初的中国，春寒料峭时节在露天水池里游泳当然会吸引人们的视线，何况还穿着最新潮的比基尼泳装。不过游泳的人和看客之间互不相识，因此也互不介意。事后看客们至多就事论事，把野外春泳一事当作新闻进行议论，但不会对其中的某个人就行褒贬，并将之奔走相告，因为他们都是陌生人。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何碧秋身上，法院公开审理何碧秋诉市公安局时，吸引了无数的人前来旁听。

……人声响动处是旁听席，成一段斜坡形状，近处低，远处高，许多长椅连横放着，坐满了人。过道和大门的人也站满了，猜想不准是院子里的许多人刚刚进来，还是里面的人早进来了，把剩余的人挤在门外。(27页)

但众多旁听者中除了旅馆主人以外，没有一个是她的熟人，即使旅馆主人也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来的。数以百计的人放下手中的事情前来旁听何碧秋起诉市公安局，并不是关心何碧秋这个人，而是关注新颁布的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关注民告官是否真的成为可能。因此，案件一审理完毕，听众就散退走了，没有人来安慰她也没有人来指责她，她也不必担心听众对自己的看法。陌生人的社会需要法律来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保障个人的权利，维护社会的秩序。

上文中笔者将《万家诉讼》这篇小说中描绘的城市与乡村做了具体的比较，发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中国城乡社会不仅在经济上已经出现了完全不同的面貌。当城市以飞快的步伐向现代化推进，农村却依然迈着一贯的步子慢慢地前进。城市与农村的差距起始于户籍制度，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入，地理上的距离加上政策上的差别，九十年代以后这种差距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两个几乎处于完全不同时代发展水平的断裂的社会。城乡间经济水平上的差距导致在城乡居民的意识领域上也产生了巨大的鸿沟，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使城乡居民的价值观和伦理观都存在明显的差异。城市中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进行调整，国家推行的法制建设正好与城市社会的法律诉求相应，因此在城市中逐渐形成一个全新的法律的世界。而农村由于维持着原有的社会情态，农村社会仍然按照旧的方式调整社会秩序。

城乡社会的断裂又导致另外两个隔离的世界生成，即《万家诉讼》所表现的现代法律的世界和王桥村的世界。小说中何碧秋为了“讨个说法”一次又一次地进城告村长，从乡派出所到县公安局、市公安局，再到县法院和市法院。她对司法机关每次给她的判决都不满意，一次次地继续上告。而她的行为令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解，以为她是个“蛮缠角儿”。最后，中级法院的人来调查案情，发现了新的证据，将村长拘留了。村长终于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这样的结果却又不是何碧秋所期望的。法律给她的“说法”不是她想要的“说法”，也就是说何碧秋最终并没能向法律讨到“说法”。何碧秋虽然启动了司法程序但自始至终都没有产生过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即使她坐在法院的审判庭里，她也是希望法院能判村长向她丈夫认错，然后两家和解。同样，法律也始终没能了解何碧秋的诉求，只是依照法律规定为何碧秋维权，并对村长进行制裁——赔偿或拘留。这其中存在很深的误会，之所以造成这样的局面，其原因在于何碧秋生活的世界与现代法律的世界是两个完全不同体系的世界。为了能更清楚地显示小说内隐的这两个世界，笔者以进城前后为界将何碧秋讨说法的过程分成两个部分进行分析，即在王桥村内解决纠纷的过程和进城后解决纠纷的过程。

III. 王桥村的世界和何碧秋的“讨个说法”

王桥村的村民们包括村长在内都非常清楚何碧秋要讨的说法是什么，因为他们居住在同一个村落，都靠土地生活，有着相同的观念意识，形成共同的文化习俗。从上文对城乡社会差距的分析可以看到，由于地理上的自然隔离和政策的强行割离，农村社会在经济发展上大大落后于城市，连带着村民们的观念意识仍然停留在过去(改革之前)的状态，在法律的认知、运用上亦是如此。王桥村的村民，从村长到何碧秋，都是法盲，或者说对法律的意识依然保持十多年前的水平。众所周知，中国社会在1980年以前基本上处于法律缺失的状态，是一个高度人治和把法律的运用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国家。¹²⁾因此，他们既没有法律知识，也没有法律意识。不过没有法律的监控，农村社会同样能维持良好的秩序，因为他们有他们自己的习俗和规范。

王桥村的村民们对“说法”的态度表现出不同的态度，万庆来不愿多事，何碧秋要向村长讨个说法，村长王长柱坚决不给“说法”。他们各有各的道理，也有各自主张的解决方式，从中可以看到王桥村的世界是个大传统和小传统¹³⁾的复合体。

何碧秋之所以要向村长讨说法只是因为村长踢了庆来要命的地方，对村长打人的行为她是认可的。何碧秋在陈诉“案情”的时候，一直强调“当村长的管一村人，譬如一大家子，当家长的管下人，打，骂，都是可以的”(4页)。这说明在她的意识里，村长是有权打村民的，就像家长教训孩子一

12) 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120页。

13) 大传统是指我国古代以来所形成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大传统社会控制依据的是“礼”，几千年来代代相传。小传统是指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形成的一套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它形成了以经济上的单一所有制、政治上的高度集权为特征的制度结构，国家政权不断扩张，不断下沉，政府的权力在历史上第一次延伸到了村级单位。参见郭星华,《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2004.4),72~73页。

样。这种观念源自中国乡土社会的大传统：乡土社会由长老统治，而长老实施的又是教化权力。¹⁴⁾ 长老出于教化的目的，用打或骂的方式管教村民是合理的，然而管教的方式不能过了度。在何碧秋的眼里，村长就相当于长老的存在，庆来做错了事，教训几下是应该的。但问题是村长打庆来的程度超过了常理，“踢他胸口倒罢了，又踢他下身，几乎擦着要害了，不是逼人命嘛！”（34页）要人命的行为与教化的目的相悖，是“不合体统”的。正因为此，如果村长承认自己情急之下一时失手并向她道歉，主动提出赔偿医药费的话，何碧秋当场就会原谅村长的过失。因为家长打孩子也会有失手的时候，何况村长和万家本无芥蒂，完全是因公事引起的摩擦。

在这种大传统意识的支配下，何碧秋首先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也是乡土社会传统的“私了”方式，即私下和解。碧秋最初是到村长家直接向村长讨说法，她选择“私了”方式目的是为了跟村长和解。上文已经论述过农村社会是稳定的熟人社会，这个特征意味着何碧秋很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离开王桥村，那她和村长永远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亲关系。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如果她和村长结仇会破坏她跟村里人之间的人情秩序。再者，村长是类似家长的存在，今后的生活中何碧秋难免有求助于村长的时候，没有村长的关照，日子很可能会变得不好过。王桥村的村民都劝她算了，摆渡船工的“居家莫讼”，万庆来的“杀人不过头点地。哪怕不正规给个说法，他若服些软，也了事吧”，（21页）都是出于这种考虑。因此她并不希望跟村长结仇，虽然村长对万庆来作出了要命的行为，只要村长不是故意的并诚心道歉，何碧秋也不想将事情闹大。这种“私了”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农村社会首选的“非诉讼解决方式”，“以和解来解决纠纷，往往是双方都作出让步，既节省时间，又不伤感情，也不影响以后的合作，能够维持纠纷主体之间原有的关系”¹⁵⁾。

然而，村长坚决不给何碧秋一个说法，因为他觉得自己没错。村长觉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4），72页。

15) 孙晔，《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社会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4），30页。

得自己是在执行上面下派的工作，他打庆来是因为庆来不服从上面的决定，为了自家的利益破坏了全村的荣誉，作为村长当然有权惩罚他。在村长的意识里，村长的权威跟长老的权威是不尽相同的，差异在于村长认为自己属于政府的人。“我打他又不为私。我是村长，政府不帮我，下次听谁吆喝这村的事？”(3页)村长的思维方式是受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小传统的影响。自1949年以后的中国农村经过土地革命和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的洗礼，差序格局、家族主义、礼治秩序等等乡土社会的特征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权力曾经一度渗入并控制农村社会基层，国家将行政权力授予基层干部(包括生产队长)以实现经济控制和行政控制。因此，生产队长是农村最基层社会的行政长官，他所行使的是高高在上的国家权力，他的职责是替政府代言。在国家权力的支撑下，原先长老所持有的教化权力自然而然地也转由生产队长来施行。换言之，生产队长除了拥有长老的权威以外，还帮助政府行政，集中统一地管理农村社会秩序。这种小传统具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服从权威：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单位。¹⁶⁾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自主性大大提高。为了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农村自治，设立村民委员会管理村民。生产队长不仅改称村长，职能上也发生了变化¹⁷⁾。然而实际生活中，过去生产队长的权威在村长身上得以延续。村长的职务范围跟过去当生产队长时并没有太大的差别，跟上级接触传达国家指令的人是村长，管理村民秩序的也还是村长。以至于村长仍然像十几年前一样行事，仍然将自己视为政府的人。

16) 前揭郭星华，〈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关于中国农村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实证研究〉，73页。

17) 于1987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原先的生产队长改称村长，不仅名称变了，权力范围也发生了变化。村长由村民选举产生而不是由上级任命，“主要职能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长是村民的代表而不再是政府的代言人。

在这种权威意识的支配下，当何碧秋宣称要“请政府讲理”时，村长却毫不介意。从乡里来调解纠纷的李公安指责村长不该打人，他还振振有词：

“我错了？我是为自己吗？上面布置成片栽油菜，各户都通了，就他家不通。百十亩油菜夹他家一块小麦，看着像头上的疤痕。验收组下来，还没进村，看见这场景，把分扣了，打个不及格，还限期改进。我要他补栽油菜，说了一遍，两遍，三遍，不听！用嘴不行了，不用脚用甚？”他反而质问李公安“这句话是你个人还是代表乡里说的？”(6页)

村长认为自己是为政府办事，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才打了妨碍公务的万庆来，他行使公权何错之有。但何碧秋却连连上告，这让村长的权威打了折扣。村长为了挽回自己的面子，修复受损的权威，有过两次羞辱何碧秋的行动。第一次是在李公安调解后，村长把赔偿金扔在地上，让何碧秋低头捡钱以示认错。他这样解释道：“我仍是村长，仍管着这块地皮上的三长两短，仍不免要憋住气作践你们万家。地上的票子一共三十张，你捡一张低一次头，算总共朝我低头认错三十下，一切恩怨都免了。”(7页)还告诉她钱也都是村里的钱，不是他个人的，以此表示自己没错。第二次是在接到市公安局维持原裁决的复议决定以后，一方面村长误以为政府为自己撑腰更加自信，另一方面他气恼何碧秋一再上告实在过分。于是他叫众村民来家里打牌，然后让人喊何碧秋来家，当着众人的面故意羞辱她。“你看见了，我这里放着四桌赌呢”，“你常进政法口门槛呀？告到乡里，又告到县公安局，再告到市公安局，你牌子硬着呢，对眼前的违法事，怎么不去举报？”(21页)言外之意我是村长，你再上告也扳不倒我。他的这个举动既是为了在村民面前挽回面子，同时也向村民显示了村长的权威。

不仅村长坚定地维护村长的权威，就连从乡里来调解的李公安，明明知道村长做错了，也要维护村长的面子。李公安单独与村长谈话后做出处理决定是：医药费由村里报销，调养费和误工补贴由村长私人和村里各处

一半。从内容上看,万庆来得到经济赔偿,但大部分金额由村里出,大概因为村长是“因公”打人。起初何碧秋辩解她不要钱要说法(村长认错),李公安却以村长的面子第一要紧为由劝她不要强求,事后还对村长强调这个决定不算处理,而是调解。因为如果他决定让村长向何碧秋认错,村长就会权威扫地,村民们可能不把村长当回事,那么不但上面布置的工作难以展开,甚至村民间的纠纷也不容易解决。村里的秩序出现问题,包括李公安治安调解的工作也会受到影响。考虑到王桥村的秩序运行体制,即便是懂法而且执法的李公安面对村长违法的行为却不能正确依法执行,反而劝秋菊与村长私了。而如果村长遵照李公安的意思付给秋菊赔偿金,何碧秋不仅不会收,还会就此罢休原谅村长,那就没有了之后的“打官司”之旅。

何碧秋在“私了”不成之后,就上乡里“请政府讲理”。假如纠纷的另一方是王桥村的村民,那么“私了”不成,村长就会出面来调解。因为村长是村里的最高权威,自然成为村民纠纷的调解者,但由于村长本人成为纠纷的当事人,她只好到乡里“请政府讲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何碧秋要找的是“政府”,而不是公安机关(派出所),也就是说,她不是向基层公安机关控告,而是要请上级领导作主。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前者是一种法律维权行为¹⁸⁾,后者也称上访是一种行政申诉行为。何碧秋最初的计划就是到乡政府上访申诉,她采取这种方式也是受了小传统的影响。其一,上访是何碧秋所熟悉的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国长期处于没有法制的状态,完全依靠行政控制来管理社会秩序,行政权力替代法律具有解决纠纷的功能。¹⁹⁾在高度人治的时代,上访(找政府)是人

18) “控告”通常是指被侵害人及其近亲属,对侵犯被侵害人合法权益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向公安机关告诉,要求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的行为,一般情况下控告人知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是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参见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_SiyItem.asp?Db=SyItem&Gid=838864995

19) 小传统下的“行政组织所执行的功能是能够直接推动、控制和调整整个社会运转的功能,它不仅包括了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功能和直接组织社会活动的功能,而且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代替了法律的功能。”前揭郭星华,〈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73页。

们申诉冤屈、表达民情乃至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²⁰⁾ 其二，村长是政府的人，打庆来也是为了完成上面派的公务。在何碧秋的意识里，公安机关是专抓犯人的²¹⁾，她并不认为村长的行为是犯法的行为。因为村长是政府的人，他是工作出现失误，当然要由他的上级领导来管他。“在中国，所有的问题都有可能与权力相联系，而与权力有关的事往往需要权力才能解决”。²²⁾ 基于上述的两方面的考虑，何碧秋向村长讨说法遭拒之后，原本是打算向政府部门告状的。按照她的计划她应去找能够管村长的领导，但小说并没有朝预期的方向发展，从她迈出“讨说法”的第一步起，“请政府讲理”的计划就被改变了。她走出王桥村就走出了王桥村的世界——那个大传统和小传统融于一体的农村社会规范体系。因为外面的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经建立起跟王桥村截然不同的社会运行体制，其中包括现代化的法制体系。何碧秋离开了王桥村，王桥村内通行的大传统和小传统就不再生效，她需要面对的乃是陌生的，井然有序的，难以理解的法律的世界。

IV. 法律的世界及其带给何碧秋的困惑

何碧秋最初的“请政府讲理”何以发展为“万家诉讼”呢？小说对此并没有作特别的叙述，不过追踪她“讨说法”的整个过程可以发现事情的发展并不由她的意志为转移。尽管何碧秋要“讨个说法”的坚定决心推动她走完整个过程，但在途径的选择上她一直是被动的。即她是“被”改变初衷的，而且从她迈出外出“讨说法”的第一步起，“请政府讲理”的计划就被改变了。

乡里不是原先模样了。……何碧秋从一座大门口张见一幢六层楼，以为是乡政府，进门问了，却是乡办工厂。转弯抹角，到一个僻静处，才找

20) 李宏勃，《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3)，12页。

21) “都晓得警车是专抓犯人的”(35页)。

22) 前揭李宏勃，《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26页。

准了。见乡政府比早先添加了两排平房。她进一个门,说几句,有人把她领到西头一间,说:“这是李公安员,你不妨跟他细说。”(5页)

何碧秋到了乡里,发现乡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抱着“请政府讲理”的信念去乡政府找领导,但乡政府的工作人员一听她的来意马上领她去见李公安员——基层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因为村长打万庆来的行为实际上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由于村长不执行李公安所给的处理,何碧秋见李公安跟村长很熟,她按照传统的思维方式怀疑“两人头天做好了圈套,诱她去钻”(8页),认定李公安不可能为自己主持公道,于是就选择上县里告村长。

从乡里搭上进城班车,下了车,……何碧秋向一位面善的摊主打听,这人勒细了嗓子笑道:“吃哦?”听清她问,一抹笑去,指一个地方,只见男的女的大刺刺地进去,便跟着也朝门里走,却被旁门里一位上岁数的人叫住:“进去要登记的,带证件了吗?”验过身份证,让何碧秋说了开头,插道:“你找错地方了。这是法院,公安局在街里呢。”何碧秋问:“怎么走?”答说:“笔直往前,右拐弯,再左拐弯,再右拐弯,大门里有一幢楼。你上一楼左手第三间,把诉状交给屋里的人,就是了。”何碧秋不解道:“什么诉状?”上岁数的人解释说:“就是控告别人的状纸呀?”何碧秋慌说:“哎呀,我怎的没带!”(9页)

何碧秋上一次来县城是在七八年前,其间县城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让她对县城倍感陌生。至于具体上哪儿告状,怎么告状,她一无所知,只能一路向人打听。在城里人的指引下她先是去了法院,却被告知来错了地方,然后又被指引进县公安局。在公安局人员的指点下,她又去了律师事务所请律师写了诉状。当她收到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定并对之不满意,来人向她转达了“如果对裁决不服,可以提请上面复议”(13页)。于是她又去市公安局申请了复议,在旅店店主的指点下她还找到市公安局严局长家送礼拉关系。等到市公安局下了复议决定,维持县里的裁决,她再次进

城到市公安局找严局长表示不服。严局长告诉她如果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还给她介绍律师。不过何碧秋担心费用高，还是只请律师写了诉状并交到县法院。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正确无误，审判长和严局长等人又告诉她如果对判决不服，仍可以向中级法院上诉，她马上又到中院提起上诉。

纵观何碧秋进城告村长的全过程，从一进城她就走进了法律的世界，但她始终是被动的。在他人的指引下何碧秋虽然走了最新的现代法律程序，一层一层地往上告，但她不知道也不理解其中的法律运作及其结果。法学家梁治平先生在《乡土社会中的法律和秩序》一文中指出：

就法律而言，现行这套在过去一个世纪里建立起来、又在最近十几年中重新得到强化的法律制度，无疑是建立在一种本土之外的知识传统上面。对于乡土社会中的人来说，这套知识即使在表面上也是难以理解的。它不但包括大量非生活化的和费解的术语，而且还有许多武断的分类。²³⁾

法律的世界完全不同于王桥村的世界，它拥有严谨的制度和理性的秩序，给来自传统农村社会的何碧秋带来了很大困惑和不解，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的法律程序

何碧秋要找的是城里能“请政府讲理”的地方，是法院还是公安局并不重要，只要能讨到“说法”就行。但司法必须依照法律条文的规定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告状并不是都上法院。公、检、法、司、民各有各的管辖范围，不同案件依照性质的不同又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分类。村长与万家的纠纷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伤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由公安局裁决²⁴⁾。此外，诉状也是必需的程序之一，这是何碧秋始料未及

23) 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57页。

的,对于识字不多的她来说无疑是非常棘手的事。她只好在街角的写字摊上花高价让人代写了诉状,结果却是废纸一张。此外,她始终把层层上告理解为“请更上一层政府讲理”,从没有想到过法律,以至于后来她不服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仍然以为被告人是村长。

吴律师赞道:“这个法刚颁布,你学了就敢做了,可敬可嘉呀。”何碧秋听糊涂了,照实说:“您说的法,我并不晓得。我只想问问官司能不能打赢。”(24页)

当法院开庭宣读何碧秋请吴律师写的诉状,她听到自己将市公安局的严局长告上了法庭时,大吃一惊,赶紧申明弄错了,自己要告的是王桥村村长,决不是市公安局长。在何碧秋的心目中,公安局是国家权力机关,是专门管坏人坏事的地方,告公安局必输无疑。²⁵⁾于是她责怪审判长:

“这我又不懂了:我告到乡里公安员处,告到县、市公安局,他们虽有偏差,也讲出个理。你们倒好,让我告市公安局长,岂不是将砖头在火里烧红了,哄我去抓吗?”(28页)

殊不知,村长打庆来的行为该由县公安部门处理,市公安局复议的内容不是村长打庆来的行为违法与否而是审查县公安局的裁决正确与否,而法院受理的也不是村长与万家的纠纷,而是何碧秋认为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有错而提起的诉讼。只有经法庭审理否决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才能对村长重新处罚。依法做出的裁定,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权限是有制约

2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http://baike.baidu.com/view/33749.htm

25) 因为就在前一天旅店店主告诉何碧秋有个乡下妇女把市公安局给告了,她不信道:“她怕是吃多了荤油,把心窍糊住了。这一告,能有个好?”(27页)

的，如果法律的运作有错，也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由特定的司法机关审查后予以纠正。这种严格的程序保障司法的公正性，而行政诉讼法的施行使“民告官”成为可能，将行政权力也置于法律的监督和制约之下。程序正义和权力制衡都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体现，这对抱着“请政府讲理”，将公道寄托在领导(个人权力)身上的何碧秋来说，当然是难以理解的。

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李公安来王桥村弄清事实后，首先判定村长打人是错误的，“无论怎么说，你打人，还打伤了，这就是你的错了”。(6页)他的判断跟何碧秋的“村长可以打人”的“理”及村长的因公打人没错的“理”都不同，不管加害人的地位如何和纠纷的起因如何，只要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事实就是违法的行为。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法律跟王桥村的大传统和小传统在价值观上存在极大的不同，法律追求的是绝对的公正，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根据事实(证据)，不考虑人情和特权。法律的裁判依照有关的法条法规，县公安局的裁决、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以及县法院的判决都是依法作出的：县公安局根据何碧秋递交的诉状和医院的轻微伤害的诊断证明，对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对村长作出赔偿经济损失的裁决；而市公安局经过复议认为在法律适用上正确，因而维持县公安局裁决。由于没有得到期待的“说法”，何碧秋误认为是政府偏向村长。当严局长问何碧秋对复议决定的有什么看法时，她说：“我是百姓，他是村长。我告到乡里公安员处，又告到县公安局，再告到市公安局，都是一种评判，我不服怎样？”(24页)言外之意，县、市公安局作出的裁决都和李公安员最初的调解决定差不多，只有赔偿各项费用没有让村长“认错”，是因为他们“官官相护”，照顾村长的面子。因为她不懂法律更不了解法律的精神，她用王桥村里的传统观念来评价法律的运作才会出现这样的误会。

此外，更令何碧秋困惑不解的是，村长踢了庆来的下身在她看来是要命的地方，但公安局只做出经济赔偿的判决。而村长踢了庆来的胸口在她

看来不太要紧，经医院拍片检查发现踢断了一根肋骨，村长马上就被拘留了。理由是前者被诊断为轻微伤害，后者被诊断为轻伤害，一字之差而已。伤害程度的不同决定了伤害行为的性质和不同的处罚，旅店的店主曾跟她解释轻微伤害、轻伤害、重伤害的不同，但何碧秋表示无法理解这样的分类。

何碧秋不解道：“手脚骨折再接续好，会影响做事的。可耳朵本是个无用的摆设，弄残弄缺不碍着什么，怎么反而是重伤害？”店主道：“毁人容貌了呀！”(35页)

对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来说，手脚的活动能力关系到他们的生存问题，重要性远远在耳朵之上，同样的道理，踢下身要害处涉及繁衍后代的问题当然要比踢胸口性质严重。但法律的适用不能因人而异，为了实现平等和公正只能一视同仁。

3. 不讲情理的法律

何碧秋在法律的世界里转了一大圈却没能得到她要的“说法”，法律先判给她经济上赔偿，后来又拘留了村长，两者都不是她所要求。何碧秋要的“说法”是村长认错向万家赔不是，这样她就可以原谅村长，二人重新言归于好是她讨说法的最终目的。王桥村内的人们包括来调解的李公安都明白何碧秋要的“说法”是什么，但在法律的世界里大家都误会了她要的“说法”。他们起初以为她上告是为了维护权利，后来看她不服经济赔偿的裁决层层上告，又误认为她希望村长得到处罚，正好庆来的伤经复查属于轻伤害，于是对村长也进行拘留。司法人员一定以为何碧秋这次终于能满意了，谁知在她得知村长被“铐走了”以后，非常吃惊：“我上告他，不过想扳平个理，并没有要送他去坐牢呀？”(39页)这个意想不到的结果给她带来更大的烦恼，“饭吃在嘴里一点不香”(39页)。然而这个结果是无法改变的，她所执著

启动的司法程序，结果却不是她所能控制的。即使她回过头去向司法部门求情，也不可能收回判决。“万家诉讼”的结果不但没有达到和解的目标，反而加大了双方的矛盾。因为现代法律讲究的是证据和程序，人情被排斥在法律之外。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对法律的这一特点有过一段精彩地论述：“法院可以使一个被告归还一件稀有的动产，但是它不能迫使他恢复一个妻子已经疏远的爱情；法院能强制一个被告履行一项转让土地的契约，但是它不能强制他去恢复一个秘密被严重侵犯的人的精神安宁。”²⁶⁾

难怪很多法学家看了<秋菊打官司>之后纷纷执笔批判现代法律与乡土人情的冲突。“正式法律的干预破坏了社区中人们传统上形成的默契和预期(包括秋菊与村长之间‘那种尽管有摩擦、争执甚至打斗但仍可能相互帮助的关系’)。²⁷⁾也许何碧秋要的“说法”在古代社会更容易得到。举个例子，譬如古代包公案中的民间纠纷故事<拯判明合同文字>。侄子安住告伯父伯母不认亲并打伤自己。包公经过查证(物证和人证)做出判决，将伯父母收监问罪并杖责，侄子却反过来恳请包公饶恕伯父母的罪行。因为侄子上告的目的是为了寻亲与伯父一家团圆，若处罚伯父母会更伤叔侄间的感情。于是贤明的包公听取了侄子的请求，将伯父母发放回家，使其一家人团圆。非常圆满的裁判，既善解法意也顺应人情，让众人皆大欢喜。²⁸⁾然而前提是由包公这样秉公执法的行政长官兼职法官，也就是说这与现代法治相悖，而清官永远是遥远的梦想。按现代的眼光来看，包公的判决更近似调解，而<万家诉讼>中李公安员的调解也达到善解法意顺应人情的境界，只不过他没有让村长当着他的面付钱给何碧秋，否则这场从冬天告到春天的万家诉讼就不会发生了。

26) [美]罗斯科·庞德，沈宗灵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1)，31页。

27) 冯象，《木腿正义—关于法律与文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3)，21页。

28) 参考钱锦，《包公案小说所展现的晚明市井社会研究》，부산대학교 대학원 박사논문，(2007.7)，186页。

总之,现代法律的世界追求平等、维护个体的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运作时强调程序,注重证据,冷漠无情。误撞进法律世界的何碧秋,法律知识的缺乏令她慌张,价值观念上的差异使她困惑,诉讼的结果更让她忧心忡忡。除此之外,诉讼成本之高也给她很大的压力。所谓诉讼的成本不仅包括经济成本之外,还有时间成本、人力成本,以及心理压力等。《万家诉讼》中何碧秋“讨个说法”的过程,从严冬一直到初夏长达半年左右,其间何碧秋进城数次,每次她都得撂下家里的活,还得走上老远的路坐车才能进城。因为路途遥远,进了城她得住在旅馆,即使是最便宜的旅馆累计下来费用不菲。她还花钱请人代写了三次诉状,为了拉关系还给严局长送礼。她是卖了家里养的两头猪打了这场官司,如果请了代理律师那费用就不是她所能负担得起的。此外每次进城回来她都要忐忑不安地等待结果,心理上得承受很大的压力。从她启动法律程序的那一刻起,一切都由不得她控制,就像她在游艺场被强邀坐上了“旋风”那样,整个过程直到结束她一直处于眩晕的状态。

V. 结语

《万家诉讼》这篇小说真实地反映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中国社会现实: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出现断裂。城乡之间的断裂不仅表现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上,还存在于城乡居民观念意识的差异中,其中包括法律意识上的差距。法治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在政府自上而下的推进下,十年期间中国已经建立起一套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包括各类法典,不同分工的法律组织机构和司法人员。不过法治的秩序尚且局限于城市,农村社会依然通行传统的秩序。完全不同的两种秩序在一个村妇的误打误撞之下偶然地交叉在一起,结果两者格格不入互不理解。对此,一些法学家将之归罪于中国法制建设的方式上,即受西方法制模式的影响所进行的立法和司法,是不能与传统的习惯惯例兼

容的，因此正式的法律就会被规避，无效，可能会给社会秩序和文化带来灾难性的破坏。²⁹⁾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首先忽视了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这一背景，转型的过程不可避免新旧两种秩序的碰撞，然后在两者的冲突中慢慢进行修正和磨合，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其次，这种观点还忽视了城乡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农村社会法律意识低下的根本原因在于落后的经济水平。

村长被铐走了，小说在何碧秋的惊疑和担忧中结束。小说似乎只给读者留下了一道思考题，其实作家在小说中暗示了问题的解决方向。小说以何碧秋与村长之间的纠纷为主线，故事情节围绕何碧秋“讨说法”的过程而展开，除此之外还有一条与故事发展并行的线索贯穿整篇小说，即王桥村对外的通道——摆渡口的命运。过去政府规划建设的水库在地理上人为地将王桥村与外界隔离，摆渡口成为王桥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搭乘摆渡要受天气和船工的限制，不仅使村民们出门比登天还难，上面来人也不容易进村。如此闭塞的环境，造成信息传达的不可能，导致王桥村无论在经济的发展还是意识观念的变更上都远远落后于城市。与外界隔离，还助长了村长的权威，村长是唯一接触并传达上级指令的人。这使他和摆渡的船工一样堵断了村民与外界的交流，形成武断专行的家长式管理秩序，以致中国十多年轰轰烈烈的体制改革在王桥村影响甚微。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渐复苏，为了配合并引导社会的发展，大量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中央政府大力推行普法运动，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得以普遍提高。然而所有的这一切几乎都与王桥村无关，那里似乎是被遗忘的角落。

幸运的是，就在何碧秋出村“讨说法”的当时，一条土公路已经快修好了。起初村里的人包括船工都对土公路的修筑不以为然，因为“不过是土公路，大半截又在人家的地盘，一个弯儿绕十万八千里，仍不如走渡口节省”。(4页)走新修的土路到乡里要绕很远的路，起初村民们嫌远外出仍然坐

29)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34页。

摆渡,何碧秋几次进城都是坐的摆渡。不过进入三九天后,水面被冰冻住摆渡就不能通行,幸亏有新修的土路使村民们不再受困,虽然道远但终究能与城里相通。新土路修好以后,王桥村开始发生变化,因为可以通车上面(城里)来人频繁起来,信息传达的速度变快,准确度也变高。村民们出门也更愿意走新土路,因为他们可以骑自行车或者搭顺路拖拉机,这样土路虽绕远但比“过库爬埂”方便多了,借着现代交通工具新土路反而成了捷径。至于摆渡,等到万家的诉讼结束,已很少有人来待渡了。尽管老船工满怀恋恋不舍,但他心里明白摆渡的命运:“我和这只船,怕是穿旧的衣裳,要收收叠叠,被人搁放进箱子里啰。”(38页)摆渡口功能的丧失象征着旧时代的终结,王桥村的秩序世界也将随着新土路的启用而改变,虽然这个变化的过程跟这条土路一样绕弯漫长,但万家诉讼引起两个秩序世界的碰撞,至少让王桥村的人们知道村长打人是犯法的,民告官也能打赢官司。或许以后现代交通工具普及或者公交线路能开通的话,王桥村与外界的交流一定能活跃起来,新鲜的信息也会越来越多地从城里传入乡村,农民的维权意识也会慢慢觉醒,那么两个世界的距离定会缩短,终将交汇在一起。

新土路寄予着作者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希望,即缩短城乡之间的距离,为这两个世界架设一座桥梁,使农村社会也跻身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之中。这也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人们的期望,“共同富裕”的梦想鼓舞着中国人努力前行。时隔二十年,中国政府推行“普法宣传”、“送法下乡”等措施以改变中国农村法律缺失的状况,但农村社会的法治状况虽有所改善,仍然处于落后的状态。二十年间,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城乡社会的差距反而进一步加大。法律知识可以通过普及宣传等手段来提高,但法律意识的培养却与社会经济水平、传统文化影响以及法律权威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对此,笔者将继续研究当代农村法制题材小说,对农村法律意识现状及其形成原因做进一步的探讨。

<參考文獻>

-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冯象,《木腿正义》(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 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孙立平,《断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陈源斌,《秋菊传奇》(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5。
- 李宏勃,《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费孝通,《乡土中国》(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
- [美]罗斯科·庞德,沈宗灵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张鲁高,〈新写实风格的乡土传奇——论陈源斌小说的艺术特征〉,《淮北煤师院学报》第21卷第4期,2000。
- 郭星华,〈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2004.4。
- 孙冕,《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社会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4。
- 赵晓力,〈要命的地方:“秋菊打官司”再解读〉,《北大法律评论》第6卷第2辑,2005.6。
- 刘树元,〈陈源斌底层关怀视角下的法制小说〉,《文艺争鸣》第6期,2007.6。
- 钱锦,《包公案小说所展现的晚明市井社会研究》,부산대학교 대학원 박사논문,2007.7。
- 沈琳,〈现代乡土小说中的城市书写探微〉,《文艺理论与批评》第1期,2008.2。
- 凌斌,〈村长的困惑:“秋菊打官司”的再思考〉,《政治与法律评论》第1辑,2010.1。
- 李建新,〈城乡社会“断裂”与“人口逆淘汰”再思〉,《人口学刊》第197期,2010.1。

陈源斌, <秋菊与当代社会现实>, <http://www.cnblsy.com/show.asp?id=206>

<國文提要>

《万家诉讼》이라는 소설은 농촌의 부녀자 何碧秋가 도시에서 소송을 제기 한다는 내용이며, 20세기 90년대 초의 중국 사회 현실을 사실적으로 묘사하고 있다. 본 논문은 소설 속에 나타난 도시와 농촌간의 단절로 인해 형성된 확연한 차이에 대해 고찰하고 있다.

소설 속의 何碧秋는 촌장과의 분쟁을 해결하기 위해 여러 번 도시로 가게 되는데, 도시에서는 거대한 변화가 일어나는 것을 알게 된다. 본 논문은 그녀가 도시에서 보고 들은 것과 자신이 생활하는 농촌간의 대비를 통해 도농 간의 차이가 단지 경제 발전의 불균형뿐만 아니라 도농 주민의 의식 관념에서도 차이가 존재한다는 것을 분석했다.

소설 속의 何碧秋는 계속해서 항소를 한다. 법이 그녀의 소송을 만족시키지 못하는 것이다. 본 논문은 먼저 何碧秋의 소송과 王桥村 내의 분쟁을 해결하는 방식에 대해 고찰하고 또한 법이 분쟁을 해결하는 방식과 그녀에게 가져다 주는 곤혹감에 대해 분석한다. 분석 결과는 王桥村의 세계와 법률의 세계가 완전히 다른 질서와 운행체계를 가지고 있다는 것이다.

마지막으로 본 논문은 소설 속에서의 나루터와 신작로의 우의(寓意)에 대해 토론했다. 신작로가 나루터를 대신하는 것은 신규 질서가 교체되고 있는 필연성을 암시하고 있다. 신작로를 통행하는 것은 단절된 두 세계의 연결을 의미하는 것이다.

주제어 : 도시와 농촌, 단절, 법률, 질서, 곤혹

